

利君國際醫藥 (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2005



年報

200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12
董事局報告	13-24
企業管治報告	25-31
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3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75
財務摘要	76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005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主席)
烏志鴻先生
黃朝先生
謝雲峰先生
孫幸來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公司秘書

林曉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6室

授權代表

烏志鴻先生
孫幸來女士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周國偉先生(主席)
曲繼廣先生
梁創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創順先生(主席)
曲繼廣先生
周國偉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信實業銀行
渣打銀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首份業績報告。

業績及派息

二零零五年度，在中國醫藥市場競爭激烈和國家新的藥品政策出台的雙重壓力之下，公司業績令人滿意。全年實現銷售收入884,709,000元人民幣，比上年同期略降2.0%，而稅後利潤為93,311,000元人民幣，比上年同期增長5.3%。

董事局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度，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之《關於加強零售藥店抗菌藥物銷售監管合理用藥的通知》(「289號文件」)要求「抗生素在藥店銷售必須憑醫生處方」規定影響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再次頒令抗生素降價影響，全國抗生素市場一直處於低迷狀態。公司主導產品利君沙等抗生素產品因此也受到市場很大挑戰。公司及時調整市場營銷策略，採取了一系列措施，穩定了銷售局面，保持了較好業績。主導產品利君沙市場雖然有所下滑，但仍然實現銷售422,341,000元人民幣，重新確立了市場定位，下半年銷售收入好於上半年，成功扭轉了連續下跌的銷售局面，為今年銷售奠定了市場基礎。重點產品派奇和利邁先等繼續保持高速度增長，銷售收入分別比去年增長23.3%及27%。多貝斯實現銷售收入29,934,000元人民幣，比去年增長46.1%。頭孢系列產品的銷售持平，普藥產品以及外貿原料藥的銷售收入均穩中有升。公司眾多規模的產品的形成，進一步減輕了公司對利君沙銷售的依賴。

產品成本有所降低。在原輔料，動力能源價格上漲的情況下，公司生產系統通過技術革新和加強內部管理等措施，有效地降低了生產成本，好於去年水平。

新產品開發成績顯著。二零零五年度公司共取得27項新產品生產批文。完成了多貝斯和6個中藥品種的非處方藥註冊，豐富了公司非處方藥產品資源。取得了三項國家發明專利。隨著新為品開發的不斷收穫，公司二零零五年全面加快新產品生產轉化。至目前，阿奇霉素分散片，穿琥寧凍乾粉針，OTC多貝斯等13個新品種全部轉化生產，開始投放市場。公司新產品轉化步入這幾年最快最多的高峰期。

主席報告

發展展望

二零零六年度，抗生素仍將是公司的重點銷售產品。公司將繼續加強利君沙等產品的市場調整，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性的一級代理和二級分銷網絡，同時加強在農村市場和中小城市市場的營銷力度。隨著國家對農村醫療體系的投入和農村新型合作醫療的推進，農村市場的發展潛力巨大。在大中城市市場，重點推廣派奇系列和利邁先及頭孢系列抗生素產品。我們的目標是繼續保持公司在中國大環內脂抗生素市場的領導地位。

同時，著力開發非抗生素藥品和非處方藥產品，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大力發展高附加值終端產品。特別是近幾年中國OTC產品市場一直以雙位元數高速增長，發展OTC產品大有可為。公司今年將重點開發和培育OTC多貝斯等產品市場，使其儘快成為公司的主導產品之一。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將開始籌建一條現代口服液的生產線，一條現代化軟膠囊的生產線及擴建一條凍乾粉針劑生產線。這三條生產線主要用於生產包括幾個擁有自主產權的新產品。新的生產線設備正在訂制中，預計現代化口服液和現代化軟膠囊兩條生產線可在年底前完成籌辦；屆時，公司的多種新產品即可投放市場，進一步豐富公司的產品門類。

總之，我們認為公司已經度過了最為困難的時期，展望2006年，相信公司銷售將恢復增長，新產品開發等方面也會有一個好的表現。

公司全體同仁將同心同德，共同努力，為廣大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在此，謹代表董事局，向支持本公司的廣大投資者及公司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84,709,000元，較去年之數額人民幣903,006,000元下跌2.0%。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上半年 千元人民幣	下半年 千元人民幣	全年 千元人民幣	上半年 千元人民幣	下半年 千元人民幣	全年 千元人民幣
集團總銷售額	457,531	445,475	903,006	433,092	451,617	884,709

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布之289號文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289號文件，並無列入非處方藥物目錄的抗菌藥物（包括抗生素、磺胺類、喹諾酮類、抗結核病、抗真菌藥物）在全國範圍內所有零售藥店必須憑執業醫師處方才能銷售，此政策令整體抗生素的銷情受到影響。由於抗生素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集團總銷售額約75.4%（二零零四：77.7%），所以289號文件的實行令集團之總銷售於二零零四年度下半年開始下跌，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進一步放緩。於289號實行後，集團已開始採取多項針對性措施以減少集團所受的影響，其中包括加強對分銷商的聯繫及推動其他產品的銷售，此等措施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發揮成效，令集團的銷售總額開始回升。然而，二零零五年度集團之總銷售額仍較去年出現輕微下跌。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
抗生素				
— 利君沙	489,825	54.2	422,341	47.7
— 派奇	72,224	8.0	89,083	10.1
— 紅霉素片	52,761	5.8	54,002	6.1
— 頭孢類	53,663	5.9	52,927	6.0
— 利邁先	12,688	1.4	16,119	1.8
— 其他抗生素	21,365	2.4	32,692	3.7
抗生素總銷售	702,526	77.7	667,164	75.4
其他成藥	126,061	14.0	130,222	14.7
銷售原料藥	60,842	6.8	72,825	8.2
銷售中藥	7,600	0.8	10,241	1.2
其他	5,977	0.7	4,257	0.5
集團總銷售	903,006	100	884,709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抗生素

年內，抗生素之銷售額為人民幣667,164,000元(二零零四：人民幣702,526,000元)，其中「利君沙」佔63.3%，達人民幣422,341,000元(二零零四：人民幣489,825,000元)。由於利君沙為集團之最主要產品，佔集團總銷售47.7%，而且其於主要城市中的同類產品佔了較高的市場份額，因此289號文件對其銷情影響最為嚴重，利君沙之銷量亦於二零零四下半年開始放緩，其銷售按年下跌13.8%。然而，其銷情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已有所改善，錄得人民幣218,989,000元之銷售，較其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數額人民幣203,352,000元上升7.7%。

由於市場對第三代大環內酯類抗生素當中之阿奇霉素之需求有上升趨勢，集團之「派奇」成為集團重點推銷的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內，派奇的銷售為人民幣89,083,000元，按年增長為23.3%，其佔集團之總銷售額亦由去年之8.0%上升至二零零五年之10.1%。

其他成藥

集團其他不受289號文件影響的產品，都普遍錄得升幅。於其他成藥方面，二零零五年之銷售為人民幣130,22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6,061,000元)，較去年上升3.3%。其中，增長最快為集團另一重點推銷產品「多貝斯」，其為經苯磺酸鈣類產品，主要功效為預防和治療由微血管循環障礙引起的多類疾病。「多貝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首隻被當局列為非處方藥的同類型產品，大大幫助了其銷情。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內，多貝斯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9,934,000元，按年增長為46.1%。

原料藥及中藥

至於銷售原料藥及中藥，銷售分別為人民幣72,82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0,842,000元)及人民幣10,24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600,000元)，增幅分別為19.7%及34.8%。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人民幣449,318,000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度人民幣436,842,000元，減幅為2.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經常性費用分別佔總銷貨成本70.8%、9.0%及20.2%，而於二零零四年度，其相對百分比為68.8%、8.9%及22.3%。

毛利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總毛利為人民幣447,86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53,688,000元)，毛利率為50.6%，與去年之50.2%相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202,793,000元(二零零四：人民幣220,599,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37,781,000元(二零零四：人民幣79,854,000元)的廣告開支、約人民幣97,331,000元(二零零四：人民幣83,646,000元)的銷售佣金、約人民幣17,182,000元(二零零四：人民幣23,156,000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薪金開支及約人民幣14,046,000元(二零零四：人民幣11,242,000元)的辦公室及租金開支。

二零零五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二零零四年度減少8.1%，主要是由於289號文件實行後，集團減少於大眾傳媒的廣告開支，增加直接向於分銷商及最終客戶(如醫院及診所)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因此，廣告開支按年下降52.7%，而銷售佣金則按年上升1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8,414,000元(二零零四：人民幣96,686,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33,877,000元(二零零四：人民幣34,071,000元)的工資、約人民幣10,663,000元(二零零四：人民幣10,063,000元)的折舊、約人民幣11,195,000元(二零零四：人民幣7,793,000元)的辦公室及租金開支、約人民幣12,063,000元(二零零四：人民幣13,105,000元)的應佔陝西省西安製藥廠行政成本及約人民幣7,429,000元(二零零四：人民幣6,166,000元)的研究與開發開支。

二零零五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比二零零四年度增加12.1%，主要因為辦公室及租金開支、研究與開發開支的增加和計提職工獎福利基金及成立香港辦公室的費用支出。

經營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度，雖然集團的銷售額及毛利較去年減少，而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然而，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減少抵消上述影響，令集團二零零五年度的經營溢利和去年相約，達人民幣138,737,000元(二零零四：人民幣138,503,000元)，而經營溢利率(界定為經營溢利除以總銷售額)亦由15.3%上升至15.7%。

財務成本

由於集團於年內償還部份銀行借款，所以年內之財務成本較去年有輕微減少，為人民幣7,069,000元(二零零四：人民幣7,11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度約人民幣22,331,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度約人民幣15,122,000元，實際稅率17.0%減至11.5%。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西安市國家稅務局涉外分局頒佈之《享受企業所得稅法定減免的覆函》，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首兩年豁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免50%企業所得稅。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雖然集團二零零五年度的經營溢利和去年相約，但由於受惠於稅務減免政策，令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上升5.3%，至人民幣93,311,000元（二零零四：人民幣88,632,000元），而純利率（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總銷售額）亦由二零零四年度之9.8%上升至10.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貸款）。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集資淨額港幣145,557,000元，大大優化了集團的資本結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相等於人民幣275,122,000元（二零零四：人民幣138,674,000元），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13,000,000元（二零零四：人民幣137,000,000元）。而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1%減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6.6%。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為1.11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9。

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絕大部份業務是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結算，少量以美元或港元結算，並無重大的利率及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45,557,000元。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大幅動用於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其主要存放於香港的本公司銀行賬戶內和配售包銷商的銀行賬戶內。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作下列用途：

	千港元
建立噴劑產品新生產線	3,800
建立口服產品新生產線	43,300
建立軟膠囊產品的新生產線	21,200
擴充凍乾粉針劑的產能	17,300
改良現有產品及改善中藥生產技術，改善及擴充本集團現有的 中藥生產設施、開發新種類的中藥，並推廣本集團中藥品牌	19,200
加強及擴展本集團之分銷網絡	9,200
建立銷售網絡中央資訊及管理系統	5,800
加強研究及開發能力，以改良現有及開發新的醫藥技術	21,400
集團的營運資金	4,357
<hr/>	
總數	145,55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起出任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董事長，並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西安利君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君聯」）的董事及持有本公司7.69%權益的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成功管理」）的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止，吳先生出任西安利君總經理。吳先生在醫藥業擁有逾30年經驗。吳先生在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獲頒全國勞動模範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並曾任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中國醫藥企業家協會執行理事。彼亦享有二零零二年度中國國務院授予的特別津貼。彼現時為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陝西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國際商會陝西省商會副會長。彼亦為高級經濟師、陝西省人大常委會法制與社會理事會副理事會長兼陝西省決策諮詢委員會會員。

烏志鴻先生，57歲，本公司副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烏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出任利君集團副董事長，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為利君集團的行政總裁，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亦出任西安利君副董事長兼董事。烏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在製藥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君聯及成功管理的董事。烏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於瀋陽藥學院醫藥管理幹部專修畢業。彼亦為高級經濟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評定為註冊藥劑師。

黃朝先生，50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生產及銷售。黃先生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西安利君董事，目前為西安利君總經理。黃先生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前一直擔任西安利君副董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出任利君集團副董事長。黃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時已加入本集團，在醫藥生產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君聯及成功管理的董事。黃先生在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擁有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

謝雲峰先生，51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供應及興建車間。謝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西安利君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曾擔任利君集團董事。謝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在醫藥生產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亦為君聯的董事。謝先生在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法律。

孫幸來女士，49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公共關係。孫女士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西安利君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則曾出任西安利君副總經理。孫女士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起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曾出任利君集團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出任西安利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利君科技」）的行政總裁，以及擔任利君集團及西安利君工會主席。孫女士在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35歲，非執行董事及西安利君董事。彼加入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出任財務人員，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出任CNTIC Group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助理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總裁一職。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偉瑞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石家莊第一製藥廠為副廠長，及後曾出任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曲先生出任為石家莊四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曲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取得財務研究生學位。彼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為經濟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創順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法律深造文憑。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於香港以及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彼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並於企業融資方面經驗豐富。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加入董事局。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及合資格會計師。周先生曾於普華工作(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累積不少寶貴的核數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周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王憲軍先生，4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彼於醫藥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石家莊製藥集團，並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副總工程師及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前擔任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任西安利君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晉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續)

韓雅美女士，58歲，西安利君的董事，負責監督西安利君的人力資源及銷售與市場推廣。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韓女士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經驗超過30年。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張亞濱先生，38歲，西安利君的董事，負責監督西安利君的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銷售網絡的發展。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醫藥業的經驗超過15年。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網絡)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於大連理工學院取得有機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為陝西省人民政府高級專業技術任職資格認可的高級工程師，以及職業技能鑑定(指導)中心認可的高級經營師。

王繼丁先生，56歲，西安利君的總會計師，負責監督西安利君的財務及會計職能。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中國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王建廷先生，58歲，西安利君的副總經理，負責西安利君的生產職能。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且於醫藥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

陳曉軍先生，42歲，西安利君的總工程師。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負責西安利君的研究及開發，彼亦為科技委委員。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瀋陽藥學院，取得藥劑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評核為註冊藥劑師。

許剛先生，41歲，陝西恒心堂製藥有限公司(「恒心堂」)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恒心堂的整體日常運作。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恒心堂。彼於財務管理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的經驗超過10年。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於渥太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林曉波先生，29歲，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在金融會計範疇擁有逾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出任合資格會計師前，彼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本集團曾實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股份的發行及上市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已於股份發售中按每股股份2.15港元發行80,500,000股股份（包括10,500,000股超額配發新股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3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6港元，合共46,480,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達1,181,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局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達人民幣54,426,000元。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盈餘分別人民幣121,239,000元及人民幣152,040,000元亦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a)本公司無法或於作出派付後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負債到期時作出償還；或(b)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的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自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呈授出購股權（「提呈授出」）必須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授出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定於(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較高者。購股權可自提呈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除非已根據計劃所載的條件再獲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局報告

董事

年內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烏志鴻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朝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謝雲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孫幸來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梁創順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周國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劉志勇先生、曲繼廣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的董事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局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的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第10至第12頁。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由董事局參考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董事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80名僱員，大部分為本集團以中國為基地的生產隊伍成員。本集團聘用的員工人數視乎其需要而不時改變，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按行業慣例而定。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除社會保險及內部培訓計劃外，可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87,40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8,429,000元）。

退休福利計劃

誠如中國政策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的僱員參與國家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合資格僱員須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的20%及7%供款。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承擔所有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另外，本集團將向已退休僱員支付每月津貼。本集團毋須承擔上述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金責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開支人民幣9,91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523,000元）。

在香港，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訂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均須每月按彼等各自的每月工資的5%向基金作出供款（僱員及本集團各自的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吳秦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22,344,000	7.69%

附註： 此等股份以成功管理的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7.88%由吳秦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秦先生被視為於成功管理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為上述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以外者。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君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3,984,000	42.68%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18.07%
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52,500,000	18.07%
陳臨冬女士(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52,500,000	18.07%
徐明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52,500,000	18.07%
成功管理	實益擁有人	22,344,000	7.69%
張鳴放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2,344,000	7.69%

附註：

- 君聯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韓雅美女士分別持有2.43%、約2.43%、約2.41%、約4%及約4%權益，以及由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韓雅美女士以信托方式為4,965名現職或曾任職於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實體共同持有約84.73%權益。君聯的實益所有權結構與利君科技的所有權結構相同。
-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由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全資擁有，而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則由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被視為於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成功管理由吳秦先生持有37.8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秦先生的配偶張鳴放女士被視為於成功管理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局報告

管理合約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存有其他有關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公司自其5大供應商採購的貨物佔其總採購額少於30%，而向其5大客戶出售的貨物佔其營業額少於30%。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該等交易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1) 已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a) 向利君集團鎮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鎮江製藥」）採購原材料

鎮江製藥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生產大量原料藥，並為本集團原材料的供應商之一。鎮江製藥過往由西安利君的主要股東利君集團持有5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鎮江製藥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利君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於鎮江製藥的51%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鎮江製藥因而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上述股權轉讓及擬就鎮江製藥的股東及管理層作出變動後，本集團已不再向鎮江製藥採購原材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而支付予鎮江製藥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143,000元。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 (續)

(1) 已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續)

(b) 利君集團就西安利君的貸款向一家銀行提供的擔保

利君集團已訂立下列擔保合約以作為西安利君的貸款的擔保人：

銀行	金額 (人民幣)	貸款開始 日期	貸款到期 日期	擔保條款
中國光大銀行 (西安分行)	1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擔保貸款本金人民幣 10,000,000元及利息、 由貸款到期日期起計 兩年後由此產生的損害 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為協助西安利君借入貸款，利君集團無償提供以上擔保。以上貸款由有關銀行與西安利君訂立貸款協議，並由相關銀行與利君集團訂立相應的擔保合約。

本集團需以上述貸款作近年拓展之用。利君集團為西安利君的主要股東，故有關銀行要求利君集團出任西安利君的擔保人，以協助其借入貸款。以上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而利君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已獲解除。

(2) 持續關連交易

(a) 西安利君向利君集團租賃土地使用權

根據西安利君與利君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協議」），西安利君向利君集團租賃土地使用權，為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土地的面積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內。租賃土地的總面積約為113,768平方米，而西安利君支付的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元。本集團訂立土地使用權協議乃由於西安利君的生產廠房、儲存庫及辦公樓宇均設於相關土地。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西安利君亦按與土地使用權協議類似的條款向利君集團租賃土地使用權。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土地使用權協議就有關土地使用權應付的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並已反映當時的市價。

關連交易 (續)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a) 西安利君向利君集團租賃土地使用權 (續)

由於利君集團持有西安利君2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利君集團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土地使用權而向利君集團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460,864元，並不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的每年上限人民幣5,460,864元。

(b) 向西安環球印務有限公司 (「環球印務」) 採購包裝材料

環球印務的主要業務為印製包裝材料。本集團一直持續向環球印務採購包裝材料，以供其本身產品的包裝之用。

根據西安利君與環球印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供應協議，西安利君向環球印務採購包裝材料，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確認，向環球印務採購包裝材料的採購價乃根據市場價格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本集團已就包裝材料向環球印務支付不遜於付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且有關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由於環球印務的權益由陝西省醫藥總公司 (「陝西省醫藥總公司」) 持有45%，後者亦持有西安利君的主要股東利君集團所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環球印務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包裝材料而向環球印務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883,000元，並不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的估計每年上限人民幣8,500,000元。

(c) 陝西省西安製藥廠 (「西安製藥廠」) 提供公用設施，如電力、水、蒸氣、冷凍鹽水及壓縮空氣

西安製藥廠一直向西安利君供應公用設施。根據西安利君與西安製藥廠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公用設施服務協議，西安製藥廠為西安利君供應公用設施，包括電力、水、蒸氣、冷凍鹽水及壓縮空氣，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西安利君應付的水電費以國家指定的價格 (計入稅項) 為基準，再加上西安製藥廠的實際加工成本釐定。蒸氣、冷凍鹽水及壓縮空氣的費用方面，以西安製藥廠的實際生產成本為基準釐定。本集團訂立上述協議的原因乃應付西安利君有關其生產、辦公室及儲存的需要。

關連交易 (續)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c) 陝西省西安製藥廠 (「西安製藥廠」) 提供公用設施，如電力、水、蒸氣、冷凍鹽水及壓縮空氣 (續)

由於西安製藥廠為西安利君的主要股東利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西安製藥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供應公用設施而向西安製藥廠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0,973,000元，並不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的估計每年上限人民幣55,000,000元。

(d) 西安利君與西安製藥廠之間的行政成本攤分

西安利君一直攤分西安製藥廠的行政成本，令西安利君的僱員得以享有西安製藥廠提供的若干設施及服務，包括醫院、托兒所、學校、保安、物業管理及環境美化。根據西安利君與西安製藥廠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西安利君攤分西安製藥廠的行政成本，以使西安利君的僱員可繼續享有西安製藥廠提供的上述設施及服務，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行政成本的總額根據就提供上述設施及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西安利君攤分的行政成本乃參考使用該等設施及服務的西安利君僱員實際人數而釐定。

由於西安製藥廠為西安利君的主要股東利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西安製藥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行政成本而向西安製藥廠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926,000元，並不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的估計每年上限人民幣13,000,000元。

(e) 西安利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利君醫藥」) 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利君醫藥為本集團於西安的分銷商之一，主要業務為零售及分銷醫藥產品。根據利君醫藥與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購買及分銷協議，利君醫藥向西安利君購買產品，再將此等產品分銷予其他分銷商及最終客戶，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確認，向利君醫藥出售本集團產品的售價以市場價格釐定，而本集團向利君醫藥收取的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有關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由於利君醫藥由西安利君的主要股東利君集團持有55%權益，故利君醫藥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利君醫藥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886,000元，並不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的估計每年上限人民幣27,000,000元。

關連交易 (續)

(2) 持續關連交易 (續)

(f) 西安利君百川醫藥化工有限公司 (「利君百川」) 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利君百川為本集團於中國西北市場的分銷商之一，主要業務為零售及分銷藥物產品。根據西安利君與利君百川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採購及分銷協議，利君百川向西安利君採購產品，再將此等產品分銷予其他分銷商及最終客戶，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確認，向利君百川出售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按市場價格釐定，而本集團向利君百川收取的產品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有關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利君百川由利君科技持有84%權益，而利君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君聯的實益股東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利君百川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利君百川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043,000元，並不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的估計每年上限人民幣24,000,000元。

(g) 遼寧華邦醫藥有限公司 (「遼寧華邦」) 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遼寧華邦為本集團於中國東北市場的分銷商之一，主要業務為零售及分銷藥物產品。根據西安利君與遼寧華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採購及分銷協議，遼寧華邦向西安利君採購產品，再將此等產品分銷予其他分銷商及最終客戶，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確認，向遼寧華邦出售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按市場價格釐定，而本集團就產品收取的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有關條款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遼寧華邦的全部註冊股本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遼寧華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遼寧華邦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526,000元，並不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的估計每年上限人民幣11,000,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c)根據規管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的條款；(d)不超過根據聯交所過往所授出豁免規限的相關最高金額而訂立。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所進行的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b)已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c)並無超過聯交所過往豁免所容許的上限。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新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比載於標準守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行退任，惟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早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舖。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規定，惟對以下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 A1.1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二零零五年僅召開了一次董事局會議。自二零零六年起，本公司將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 A4.2 現時，獲委任以填補董事局(「董事局」)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非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此後，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規定將獲全面遵守。

以下概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說明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偏離(如有)。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A.1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方向及表現。管理層獲董事局授予本集團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局亦已向董事局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年度僅舉行了一次董事局會議，出席率如下：

會議數目	1	出席率
吳秦	1/1	100%
烏志鴻	1/1	100%
黃朝	1/1	100%
謝雲峰	1/1	100%
孫幸來	1/1	100%
劉志勇	1/1	100%
曲繼廣	1/1	100%
梁創順	1/1	100%
周國偉	1/1	100%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聯絡公司秘書，以將任何事宜列入董事局定期會議議程。

本公司已就董事局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日通知，並已就所有其他董事局會議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局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均已對董事局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董事局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已於舉行董事局會議後3個營業日內送交全體董事，以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A.1 董事局 (續)

本公司已就董事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制定政策，以使董事在接獲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將由董事局考慮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局認為有關事宜屬重大，則有關事宜將於實際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作出討論。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局已委任吳秦先生為主席，負責領導及維持董事局有效運作，並確保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宜已由董事局及時及積極討論。

董事局已委任王憲軍先生為行政總裁，彼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董事局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董事局帶來強健的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誠如下文所提及，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架構可確保本集團內具備足夠的均衡權力及授權。

A.3 董事局成員

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孫幸來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組成。本公司認為董事具備全面且就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適當的技能及經驗。董事詳情載於第10至第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內，全體董事已明確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劃分。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現時，獲委任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非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此後，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規定將獲全面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劉志勇先生、曲繼廣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有關職能由董事局保留。董事將不時物色董事局成員的適合人選，並對董事局作出建議。挑選人選的主要準則為其能否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的貢獻而為管理層增值，以及委任會否令董事局更加強大及多元化。於二零零五年，董事局已提名並委任曲繼廣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獲提名進行選舉前，董事局已評估其獨立性。

A.5 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已於其首次獲委任時已接獲本公司的一份資料。該份資料乃有關董事應履行責任及持續義務的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此外，該份資料亦包括本公司運作及業務的資料。本公司管理層已舉行簡介會，以簡介彼等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等法例及適用法規下的責任及義務(如需要)。

董事局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新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比載於標準守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

A.6 資料的提供及存取

就定期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局文件已於擬定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3日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局文件，以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令董事局及委員會得以就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作出決定。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董事局及各董事均可個別及獨立接觸發行人的高級管理層。

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可公開予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B.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局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梁創順先生出任主席，委員會成員為曲繼廣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彼等全體均為由董事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年度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政策的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使本集團成功的關鍵。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年度內並無召開會議。自二零零六年起，薪酬委員會將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納入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3(a)至(f)所列明的職能，而其職權範圍亦說明了董事局所授權的角色及權力。

薪酬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以下為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就董事薪酬所進行的工作概要：

- (i) 檢討二零零五年的薪酬政策；
- (ii) 檢討及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iii) 檢討年度表現花紅政策；
- (iv) 討論長期獎勵安排；
- (v) 檢討及設立年度購股權政策；及
- (vi) 檢討根據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購股權計劃會計處理法及財務影響。

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年報第57頁。

C.1 問責及核數

董事局會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令董事局得以就提呈董事局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C.1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管各財政期間賬目的編製，以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該期間的業績與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兼公平的觀點。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1. 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2. 批准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4.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已接獲董事就彼等須負責編製賬目的確認。

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第32頁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完結後盡快公佈其年度業績。

C.2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檢討該系統是否有效。有關評估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經營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C.3 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會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以考慮其如何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並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本公司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具備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周國偉先生出任主席，彼為執業會計師，而委員會成員為曲繼廣先生及梁創順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納入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a)至(n)所訂明的職能。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說明了董事局所授權的角色及權力。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年度內並無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將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將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3個營業日內送交全體成員，以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C.3 審核委員會 (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總費用為5,469,000港元，全數與核數服務有關，其中1,789,000港元與年度審核有關，而3,680,000港元與本公司上市有關。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核數師。

D.1 董事局授權

本公司具備一個正式的計劃表，載列特別保留予董事局及授權予管理層的事宜。各委員會的責任應有清晰分工，而彼等各自應具備個別的職權範圍。

董事局負責釐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批准年度業務計劃，並確保業務運作已獲妥善策劃、授權、進行及監察。本集團的所有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有利益衝突的交易，均保留予董事局作決定。

董事局已向行政管理層授權日常運作的責任。

D.2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已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訂明足夠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委員會向董事局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E.1 有效溝通

大會主席將就股東大會上各重大個別事項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董事局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或其成員出席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大會主席將確保本公司致股東通函中所披露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權利，乃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續)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續)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續)

大會主席及／或於個別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佔5%或以上總投票權的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權的董事，將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的大會投票結果與其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的若干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在該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將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所持全部委任代表投票權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本公司將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而除非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將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並於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表明贊成和反對票數。本公司將確保所有票數均獲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大會主席將於會議開始時確保已就下列事宜提供說明：

- (a) 股東於決議案獲提呈供以舉手方式表決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
- (b) 每當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於其後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3至第75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6	884,709	903,006
銷貨成本		(436,842)	(449,318)
毛利		447,867	453,688
其他收益 — 淨額	6	2,077	2,100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02,793)	(220,5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8,414)	(96,686)
經營溢利	7	138,737	138,503
財務成本	8	(7,069)	(7,111)
所得稅前溢利		131,668	131,392
所得稅開支	9	(15,122)	(22,331)
年度溢利		116,546	109,061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3,311	88,632
少數股東		23,235	20,429
		116,546	109,061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 基本	14	0.44	0.42
股息	13	48,367	—

第39至第7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6,726	335,313
土地使用權	16	7,014	10,0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7,436	22,558
可售金融資產／其他投資	18	609	609
商譽	19	—	601
		351,785	369,09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3,385	81,05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2	151,326	153,9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6,000	43,80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275,122	138,674
		585,833	417,519
資產總值		937,618	786,614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51,468	1
其他儲備	31	228,505	214,701
保留盈利	31		
— 建議末期股息		48,367	—
— 其他		72,385	44,617
		500,725	259,319
少數股東權益		93,647	86,022
股權總額		594,372	345,3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8	—	3,000
長期應付款項	29	16,512	15,342
股東貸款	33(c)	—	47,594
		16,512	65,9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5	60,264	48,282
按金及客戶墊款	26	14,516	32,23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08,831	117,718
應付所得稅		14,628	17,456
應付股息	14,33(c)	14,763	24,743
短期銀行貸款	28	108,000	122,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28	5,000	12,000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份	29	732	903
		326,734	375,337
負債總值		343,246	441,273
股權及負債總值		937,618	786,614
流動資產淨值		259,099	42,1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0,884	411,277

吳秦
董事

烏志鴻
董事

第39至第7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40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52,040	152,040
		153,080	152,040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59,05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2,081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9,745	1
		220,878	1
資產總值		373,958	152,041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51,468	1
其他儲備	31	152,040	152,040
保留盈利	31		
— 建議末期股息		48,367	—
— 其他		6,059	—
股權總額		357,934	152,04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6,024	—
負債總值		16,024	—
股權及負債總值		373,958	152,041
流動資產淨值		204,856	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7,934	152,041

吳秦
董事

烏志鴻
董事

第39至第7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					
一日的結餘	—	201,406	41,099	83,548	326,053
發行股本	1	—	—	—	1
年度溢利	—	—	88,632	20,429	109,061
撥予法定儲備	—	13,295	(13,295)	—	—
宣派股息	—	—	(71,819)	(17,955)	(89,77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1	214,701	44,617	86,022	345,341
發行股本	151,467	—	—	—	151,467
年度溢利	—	—	93,311	23,235	116,546
撥予法定儲備	—	13,804	(13,804)	—	—
宣派股息	—	—	(3,372)	(15,610)	(18,9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151,468	228,505	120,752	93,647	594,372

第39至第7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2(a)	152,280	53,747
已付利息		(7,069)	(7,111)
已付所得稅		(2,828)	(2,7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2,383	43,892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028)	(56,747)
已收利息		1,569	1,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c)	1,498	1,631
出售聯營公司	32(b)	—	2,400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減少		236	43,627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48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239)	(7,35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73,000	157,000
償還銀行貸款		(97,000)	(100,000)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32(d)	120,861	1
已付股息		(28,963)	(50,122)
償還股東貸款		(47,59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04	6,879
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		136,448	43,417
年初銀行及現金結餘		138,674	95,257
年末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275,122	138,674

第39至第7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透過獨立零售商網絡銷售廣泛類別的成藥及原料藥。本集團的製造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並主要向中國客戶進行銷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千元作單位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局批准刊發。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a) 重組

本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程序：

- (i) 根據本公司與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若干前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52,040,000元收購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合共51.49%股權，有關資金來自股東貸款。同日，有關股東放棄彼等於以上股東貸款的權益。
- (ii) 根據本公司與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其中一名前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透過向該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564股股份，收購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28.51%的股權。

重組完成後，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擁有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51%股權，該等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由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購入。

上述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成為附註17所載的以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b)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重組後被視為一家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年度內或自各公司有關註冊成立／成立或本集團有效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呈報年度均一直應用該等政策。

3.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對可售投資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除外。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及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的範圍於本節附註5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用下文與其業務為有關連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已在需要時根據有關要求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披露關連方事宜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 — 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已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淨業績及其他披露資料的呈列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並不對本集團的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政策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經已按照經修訂標準的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以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已對關連方的辨認及部份其他關連方的資料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已導致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就土地使用權所預付的首筆款項在收益表內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支銷，或於出現減值時於收益表列支費用。於過往年度，土地使用權被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經已導致有關可售金融資產分類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的會計政策改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為：

- 按直線法於10年期間內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的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條文(見本節附註3.5)：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與相應的商譽成本減少抵銷；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起，每年及於顯示有商譽減值之時測試商譽減值。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編製基準 (續)

所有於會計政策的改變已根據各有關準則的過渡條文(如需要或獲准)作出追溯調整。於有關期間一直應用下文所列的會計政策，惟以下各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一般並不准許根據該標準作追溯性的確認、不確認及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往後期間必須採納下列若干已頒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引入另一精算盈虧確認方法的選擇。倘多僱主計劃的資料不足以應用界定福利會計處理方法，則可對該計劃施加額外確認規定。此項修訂亦新增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不擬更改就確認精算盈虧而採納的會計政策，且並無參與任何多僱主計劃，故採納此項修訂僅影響賬目的呈列形式及披露範圍。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此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使極有可能預測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對沖項目，惟：(a)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對沖項目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允價值期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定義作出改動，並限制將金融工具指定為此類別的部分。本集團相信，由於本集團應有能力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指定金融工具遵守經修訂準則，故此項修訂將不會對金融工具的分類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該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金融擔保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已發出的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須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b)清償於結算日的承擔所需開支兩者的較高者計量。管理層認為此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且並無進行任何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故此等準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補充修訂呈列財務報表一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新披露項目以增加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此項準則規定須對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質量及數量資料作出披露，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通量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對市場風險的敏感資料分析)的指定最低披露項目。該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的披露規定。該項準則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的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則引入有關實體露資金水平及其管理資本方法的披露。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所構成的影響，並認為新增的主要披露乃對市場風險的敏感資料分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所規定的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規定，釐定安排是否屬或包含租賃須按安排的內容而定。該準則規定須評估：(a)履行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該資產)；及(b)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資產的權利。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業務所構成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 —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所產生的負債(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一般持有股權佔一半以上投票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應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除上文附註2(b)所述的集團重組合併會計法外，購入會計法乃用以為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而入賬。收購的成本以交易當日所提供的資產、發行的股本工具、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加收購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收購的應佔可辨認資產淨值的份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附屬公司將於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於其有重要影響但非控制的所有實體，一般持有股權佔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並初步確認為成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其儲備內應佔收購後變動於儲備內確認。累計的收購後權益變動按被投資的賬面值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其他虧損，除非本集團經已對此產生負債或已就此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將會抵銷，但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經已在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運作所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的風險及回報。地區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其面對的風險及回報與營運於其他經濟環境的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分別以業務分部及地理分部為主要報告模式及次要報告模式。

3.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賬目內包括的項目以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由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年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算貨幣性資產及債項而導致的外幣的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3.5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被收購附屬公司應佔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就減值作出年度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出售實體的盈虧包括出售實體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按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包括於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其殘值：

樓宇	2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8至18年
傢俱及裝置	8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盈虧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收益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有待裝置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上文所列的政策折舊。

3.7 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國的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擁有，故並無獨立土地擁有權。本集團收購了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列作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50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可售金融資產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可售金融資產為於各申報日期初步確認及重新評估時本分類所指定的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

該等投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分類為可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於股本中確認。當分類為可售的證券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將於收益表內作出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

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售的股本證券而言，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否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證券是否出現減值的指標。倘若可售的金融資產存在該等跡象，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較早前於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從股本中撇銷，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就股本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3.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會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會檢討減值。須攤銷的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的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申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3.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計算)，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原本發票金額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資產減值撥備是於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負債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負債人可能進行破產財務重組，及欠繳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款出現減值的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3.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的投資及銀行透支。

3.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乃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收費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的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關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的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賬目的賬面值兩者的臨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若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不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之釐訂乃根據於結算日經已生效或大致上生效的稅率(及法例)，且預期有關稅率及法例當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會確認，惟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為限。

遞延所得稅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計年假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責任作撥備。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每月按相關員工月薪的特定比率向中國的省級政府營運的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倘若計劃所持的資產並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於當期或以往期間的福利時，則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供款。

終止聘請僱員及提早退休後的補償於本集團制定推定責任並對僱員設立合理預期與僱員簽訂協議指明條款的期內或於個別僱員獲悉特定條款後確認。

3.16 撥備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才會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日後的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清償債務的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獨有風險。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政府津貼

當本集團能夠合理地保證會符合津貼附帶條件以及津貼將可收取時，政府津貼(以補貼或財務退款的形式)才會確認。

跟收入相關之津貼將被遞延，並於其有意補償成本之所需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有關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津貼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該津貼以遞減相關資產折舊費用於可折舊資產的年期確認為收入。

3.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

產品銷售收入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本集團實體已付運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的時間相同。

加工收入乃於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並經參考已完成的特定交易確認，該項交易乃按實際已提供的服務佔將會提供的整體服務的比例為基準而評估。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3.19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3.20 研發成本

研究開支在產生時支銷。倘經考慮開發項目之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後，認為項目可能成功且成本亦能可靠計算時，則將該等開發項目所引致之成本(有關全新或經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成本則在產生時支銷。於較早前已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有限使用年期及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由產品開始投入商業生產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效益期間予以攤銷。

3.21 分派股息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本集團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因本集團未持有重大的付息資產。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由於其銀行貸款所致。浮息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詳情於本節附註28披露。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限制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的信貸金額。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

(iii) 流動性風險

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的現金及有價證券及獲得足夠的備用承諾信貸融資。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的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多交易都以人民幣計算及付款。然而，外國貨幣(主要為美元)須以支付本集團向海外客戶銷售大量原料藥的及相關的開支。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國貨幣，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國貨幣亦受中國政府公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詳情披露於本節附註24。

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款或其他方式對沖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兌美元於年內一直相對地穩定。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2 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主要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則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短期銀行貸款，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年期較短。

為作出披露，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貼現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於本節附註28披露。

5. 重要會計估計

估計一直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屬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因其本質將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極有可能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該等估計及假設，已於下文論述。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顯著轉變。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歷來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將於結算日前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iii)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須就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減值釐定撥備。此估計乃按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有市況而定。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5. 重要會計估計 (續)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根據本節附註3.9所述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乃基於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金額。

6. 銷售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 本集團

(a) 銷售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 銷售藥品	880,452	897,029
—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847	1,473
— 加工收入	3,410	4,504
	884,709	903,006
其他收益 — 淨額：		
— 利息收入	1,569	1,735
— 津貼收入*	—	100
— 出售投資的收益**	—	265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508	—
	2,077	2,100
	886,786	905,106

* 津貼來自地方政府。

** 出售投資的收益指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入淨額。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指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出售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的收入淨額。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 — 藥品之製造及銷售。其主要於單一地區分部 — 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據此，並無呈報分部資料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7. 經營溢利 — 本集團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存貨減值撥回	(2,764)	(4,556)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5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9)	—
扣除		
存貨成本	319,704	309,0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6,635	51,893
— 退休金成本(附註11)	9,912	9,523
— 福利費用	10,861	17,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5,044	36,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0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從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82	133
商譽的攤銷 (從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	75
商譽的減值	601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404
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461	6,826
廣告開支	37,781	79,854
研究及開發成本	7,429	6,166
核數師酬金	1,768	829

8. 財務成本 —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7,069	7,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9. 稅項 — 本集團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西部獲認可的受鼓勵國內企業，有權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須每年審批)。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獲准成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因而不再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核准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西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有權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在扣減所有於過往年度結轉而尚未期屆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

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須按其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編製的經審核賬目計算的經審批應課稅收入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錄得承前累計虧損淨額，並已就其適用稅率提交申請，正待稅務機構批准。

於收益表中支銷的稅項金額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	19,808
遞延稅項 (附註20)	15,122	2,523
	15,122	22,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9. 稅項 — 本集團 (續)

本集團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131,668	131,392
中國企業所得稅加權平均稅率	24%	15%
按企業所得稅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稅項	31,600	19,709
稅項豁免	(28,259)	—
稅務機構授出的額外可扣除開支津貼	—	(1,617)
不可扣稅的支出	345	3,912
計算遞延稅項稅率變動的影響	11,436	—
其他	—	327
稅項支出	15,122	22,331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溢利人民幣54,426,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11. 退休福利 — 本集團

(a) 退休金責任

誠如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的僱員參與國家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合資格僱員須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的20%及7%供款。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承擔所有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此外，本集團將向已退休僱員支付每月津貼。本集團毋須承擔上述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金責任。

(b) 提早退休福利

提早退休補償於本集團已設立僱員的推定責任及對彼等建立有效期望，並與僱員訂立訂明提早退休條款的協議的期間，或個別僱員獲悉該等特定條款後(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本集團

(a) 董事酬金

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年內的酬金(按姓名基準)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向國家資助 退休計劃 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	—	516	4	7	527
烏志鴻先生	—	486	4	7	497
黃朝先生	—	447	3	7	457
謝雲峰先生	—	247	3	7	257
孫幸來女士	—	247	3	6	256
	—	1,943	17	34	1,994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	874	145	29	8	1,056
烏志鴻先生	625	143	29	8	805
黃朝先生	624	143	29	8	804
謝雲峰先生	375	75	27	8	485
孫幸來女士	374	80	28	7	489
	2,872	586	142	39	3,639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39	—	—	—	39
梁創順先生	39	—	—	—	39
曲繼廣先生	39	—	—	—	39
劉志勇先生	14	—	—	—	14
	131	—	—	—	131
	3,003	586	142	39	3,770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本集團 (續)

(b) 首五位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首五位高薪人士均屬本公司董事，而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c)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其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的補償。

13. 股息

二零零五年股息每股0.16港元(股息總額達人民幣48,367,000元)擬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6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48,367	—

14. 每股盈利 — 本集團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3,311,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2,426,000股計算。

比較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8,632,000元除以被視為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的股份合共210,000,000股(包括1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的股份及209,999,999股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的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5,656	237,472	15,005	23,693	43,194	485,02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7,574)	(121,341)	(5,127)	(7,104)	—	(171,146)
賬面淨值	128,082	116,131	9,878	16,589	43,194	313,87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8,082	116,131	9,878	16,589	43,194	313,874
添置	663	2,426	3,308	1,960	52,056	60,413
轉讓	41,498	31,461	107	—	(73,066)	—
出售	(1,226)	(31)	(441)	(13)	—	(1,711)
折舊支出	(7,848)	(23,606)	(2,404)	(2,540)	—	(36,398)
減值支出	(804)	—	—	(61)	—	(865)
年末賬面淨值	160,365	126,381	10,448	15,935	22,184	335,3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1,291	256,893	17,054	24,694	22,184	522,11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0,926)	(130,512)	(6,606)	(8,759)	—	(186,803)
賬面淨值	160,365	126,381	10,448	15,935	22,184	335,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0,365	126,381	10,448	15,935	22,184	335,313
添置	—	—	1,260	1,912	34,744	37,916
轉讓	10,124	17,257	398	—	(27,779)	—
出售	(1,420)	(39)	—	—	—	(1,459)
期內支出	(6,690)	(23,497)	(2,417)	(2,440)	—	(35,044)
年末賬面淨值	162,379	120,102	9,689	15,407	29,149	336,7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9,407	273,872	18,688	26,349	29,149	557,46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7,028)	(153,770)	(8,999)	(10,942)	—	(220,739)
賬面淨值	162,379	120,102	9,689	15,407	29,149	336,726

樓宇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及渭南市。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根據分別於附註3.6及附註5(iv)所述的會計政策及估計確認。

本公司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	1,076
期內支出	(36)

期末賬面淨值 1,0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6)

賬面淨值 1,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6.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455
累計攤銷	(308)
賬面淨值	10,14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147
攤銷支出	(133)
年末賬面淨值	10,0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455
累計攤銷	(441)
賬面淨值	10,01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14
出售	(2,918)
年內攤銷支出	(82)
年末賬面淨值	7,0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25
累計攤銷	(411)
賬面淨值	7,014

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及渭南市，並從購入日期起於租約期50年內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8(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152,040	152,0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載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實繳、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西安利君製藥 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利君」)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製造及 銷售藥品	人民幣 210,900,000元	81% (直接持有)
陝西利君恒心堂 藥業有限公司 (「恒心堂」)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 傳統中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41%* (間接持有)

* 51%權益由一間80%附屬公司持有

18. 可售金融資產／其他投資 — 本集團

可售金融資產(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其他投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中國若干有限責任公司的非上市及上市股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		
西安利君運輸服務有限公司 — 非上市	129	129
四川全興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	480	480
	609	609

本集團於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指於中國合資企業西安利君運輸服務有限公司所佔的14.37%股份。

董事認為可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而這些可售金融資產亦無重大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9. 商譽 —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1
累計攤銷	(75)
賬面淨值	67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6
支銷的攤銷支出	(75)
年末賬面淨值	60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1
累計攤銷	(150)
賬面淨值	60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1
減值支出	(601)
年末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1
累計攤銷及減值	(751)
賬面淨值	—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逾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7,436	13,995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8,563
	7,436	22,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本集團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應計銷售 佣金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貿易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確認 開支產生的 時間性差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622	6,874	2,562	7,023	25,081
於收益表確認(附註9)	(59)	119	(683)	(1,900)	(2,52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3	6,993	1,879	5,123	22,558
於收益表確認(附註9)	(8,563)	(4,086)	(708)	(1,765)	(15,12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07	1,171	3,358	7,436

21. 存貨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801	30,552
在製品	12,802	12,513
製成品	42,782	37,994
	93,385	81,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本集團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三個月內清償銷售發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7,698	144,032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18,525	11,172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9,534	2,654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2,204	2,774
介乎兩至三年之間	2,234	3,827
三年以上	13,638	16,798
	173,833	181,25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507)	(27,273)
	151,326	153,98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撇銷約人民幣982,627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404,000元)及撥回人民幣3,783,620元(二零零四年：無)。該項虧損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多名客戶遍佈全國，故其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所結轉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保留於包銷商的發行新股份 所得款項	30,606	—	30,606	—
有關出售員工房屋應收款項	12,916	9,770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9,633	25,935	—	—
預付廣告開支	3,067	3,068	—	—
有關出售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	2,940	—	—	—
其他應收款項	6,838	5,029	1,475	—
	66,000	43,802	32,8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 本集團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5,107	136,484
美元	271	2,190
港元	129,744	—
	275,122	138,6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現金結餘。人民幣於國際市場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將此等人民幣資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措施。

銀行現金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1.08% (二零零四年：0.72%)。

25.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56,264	48,282
應付票據	4,000	—
	60,264	48,28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結算日應付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5,037	42,843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1,003	579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897	2,323
介乎一至三年之間	1,709	1,112
三年以上	1,618	1,425
	60,264	48,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6. 按金及客戶墊款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4,516	32,235

2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分銷費用	27,016	27,566	—	—
應計廣告開支	1,940	10,251	—	—
應付廣告開支	2,871	12,546	—	—
應計管理層花紅	3,000	4,218	—	—
應付福利	23,271	25,343	—	—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10,527	11,865	—	—
應付薪金及工資	11,148	13,632	—	—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9,367	1,479	—	—
僱員貸款	5,407	1,717	—	—
應付專業費用	6,592	1,100	6,592	—
其他	7,692	8,001	9,432	—
	108,831	117,718	16,024	—

28.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一年內到期	5,000	12,000
— 超過一年後到期	—	3,000
流動	108,000	122,000
借款總額	113,000	137,000
包括以下各項：		
無抵押	108,000	70,000
已抵押*	5,000	5,000
已擔保**	—	62,000
	113,000	137,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8.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續)

*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6)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擔保銀行貸款乃由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保。

(a)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按種類及貨幣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按浮動利率	113,000	137,000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6.40%(二零零四年：5.90%)。

(c)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非流動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00	12,000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	3,000
	5,000	15,000

(d) 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附註16)	4,000	4,000

(e)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借款融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及於一年內到期	214,000	8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9. 長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

長期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予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僱員的退休福利及提早退休津貼。

長期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2	903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659	832
介乎兩至五年之間	1,680	2,123
五年以上	14,173	12,387
	17,244	16,245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即期部份	(732)	(903)
	16,512	15,342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發行及配發股份	10	1	—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	—	1
資本化發行	209,990	21,851	—	21,851
	210,000	21,852	—	21,852
發行新股份	80,500	8,377	121,239	129,6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500	30,229	121,239	151,468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900,000股)，面值為每股0.10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0.1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9,999股繳足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按每股2.15港元發行80,5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70,000,000股新股份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超額配發的10,5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並籌得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1,467,000元。此外，209,990,000股股份因緊隨發行新股份後的資本化發行而入賬列為繳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1.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8,720	32	32,654	41,099	242,505
年內溢利	—	—	—	88,632	88,632
撥予法定儲備	—	—	13,295	(13,295)	—
股息	—	—	—	(71,819)	(71,8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20	32	45,949	44,617	259,318
年內溢利	—	—	—	93,311	93,311
撥予法定儲備	—	—	13,804	(13,804)	—
股息	—	—	—	(3,372)	(3,3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20	32	59,753	120,752	349,257

本公司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獲豁免股東貸款	152,040	—	152,04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2,040
年內溢利	—	54,426	54,4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40	54,426	206,466

(a) 合併儲備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乃指重組後本公司於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所佔80%的繳足股本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賬面值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分派每年的純利前，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須在抵銷任何以往年度的虧損(按中國會計規例所界定)後撥出該年度法定純利的10%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倘該儲備的結餘達各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50%，則可自行選擇是否再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動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發行紅股。惟在發行後，該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必須最少維持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25%的水平。

此外，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該年度法定純利的5%至10%撥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可為附屬公司僱員動用作增建或收購資本項目，但不得用作支付員工福利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 — 本集團

(a)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1,668	131,392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3,508)	1,404
存貨撇減撥回	(2,764)	(4,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044	36,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9)	80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508)	—
土地使用權攤銷	82	133
商譽攤銷	—	75
商譽減值虧損	601	—
利息收入	(1,569)	(1,735)
利息開支	7,069	7,1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6,076	171,167
存貨(增加)/減少	(9,562)	16,05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21,076)	(99,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835	(22,119)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27,518	3,299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與來自客戶的按金及墊款(減少)/增加	(5,737)	16,495
應付稅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538)	(28,637)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3,236)	(3,052)
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52,280	53,747

(b)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向西安利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出售於西安利君置業有限公司全部30%的股權，確認出售帶來人民幣265,000元收益。

(c)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賬面淨值(附註15)	1,459	1,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9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98	1,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 — 本集團 (續)

(d)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新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151,467	1
保留於包銷商的所得款項(附註23)	(30,60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0,861	1

33.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本集團

(a) 於年內，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名稱	關係
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
西安利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利君科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為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
陝西西安製藥廠(「西安製藥廠」)	利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利君包裝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利君包裝」)	利君科技的附屬公司
利君百川醫藥化工有限公司 (「利君百川」)	利君科技的附屬公司
遼寧華邦醫藥有限公司(「華邦醫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為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
西安利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醫藥」)	利君集團的附屬公司
利君集團鎮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鎮江製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前為利君集團的附屬公司
西安西藥建築安裝工程公司 (「西藥建築」)	二零零五年三月後為西安製藥廠的合資公司 (二零零五年三月前為西安製藥廠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利君置業有限公司 (「利君置業」)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後為利君科技的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前為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合資公司)
環球印務有限公司(「環球印務」)	由利君集團的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3.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本集團 (續)

(b) 除附註32(b)披露所出售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關連方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			
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鎮江製藥	5,143	11,900
	利君百川	68	6,816
	利君包裝	717	674
	環球印務	6,883	6,854
		12,811	26,244
銷售製成品	利君醫藥	20,886	26,663
	利君百川	9,043	27,079
	華邦醫藥	4,526	5,953
		34,455	59,695
獲提供公用服務	西安製藥廠	50,973	41,603
攤分行政成本	西安製藥廠	12,926	13,105
土地使用權租自	利君集團	5,461	6,826
辦公室物業租予	利君集團	200	200
已終止：			
獲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西安製藥廠	—	280
獲提供樓宇興建服務	西藥建築	1,809	7,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	利君集團	—	946
	西安製藥廠	—	165
		—	1,111
擔保：			
關連方貸款的擔保	利君集團	—	6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3.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本集團 (續)

(c) 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收貿易款項的應收關連方款項		
— 利君醫藥	4,879	16,900
— 利君百川	1,627	17,712
— 華邦醫藥	1,733	1,128
— 西安製藥廠	—	17
	8,239	35,7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連方款項		
— 利君置業	30	320
— 利君集團	60	—
— 利君科技	59	99
— 西安製藥廠	404	223
— 西藥建築	—	147
	553	789
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 鎮江製藥	—	200
— 利君百川	5	45
— 利君包裝	177	—
— 環球印務	1,656	1,733
	1,838	1,978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 西安製藥廠	—	3,217
— 西藥建築	—	19
	—	3,236
應付股東款項		
— 應付股息	14,763	24,743
— 股東貸款*	—	47,594
	14,763	72,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3.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本集團 (續)

(c) 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續)

* 股東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償清。

除上述股東貸款外，此等關連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先定還款期。

34. 承擔 — 本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158	25,203

(b) 經營租賃承擔

日後就於中國及香港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辦公室物業應付的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6,821	5,4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824	13,337
	13,645	18,798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批准賬目

賬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局批准。

